

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

(顺序号: XBJ23330116319230014)

杭州林家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按照 2023 年浙江杭州风景名胜区“年货节令”食品你点我检有关要求,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对你单位 (□生产 □经营 □自制 采购) 的 (产品名称: 猪肉、商标: /、规格型号: /、检疫日期: 2023-01-01、质量等级: /) 食品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,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, 检验报告附后, 报告编号为: CF2300011。

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,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 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如对被抽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,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 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,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复检的, 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, 视同无异议。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》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联系方式:

电话、传真: 0571-87153286

地址、邮编: 杭州市老复兴街 23 号白塔 B 区 19 号楼

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:

电话、传真: 0571-86483363

地址、邮编: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21 号 3 檐一层 101 室、5 檐 607 室 (上城科技工业基地)



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

No. XBJ23330116319230014

本结果通知书已于2023年2月2日收到。

